

1. 实行交易及综合销售条件的实施

交易只有在我方接受并确认后才构成最终决定。交易意味着顾客无保留地完全接受我方的综合销售条件，排除任何其它文件的规定。我方的产品目录和宣称材料只具备说明性质，只在双方有书面协定的情况下才能影响我方综合销售条件。在收到订单收讫确认收据8天历日后，或如果顾客在收到订单收讫确认收据之前、或没有订单收讫确认收据情况下收到产品，从收货起8天历日后，如果没有提出反对，便被认定已无保留地、接受了最终已达成的交易条款。收到产品从交付产品或从我方工厂或仓库提货时起计。

2. 销售方式

发票价格以装货当日实行的价格为准。交货根据我们可安排的时间进行。除有特别协议，我方交货期只具有象征性，不予保障。**不得为此追究我方责任。**如无我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退货都不接受。如果销售是出厂销售或从我方库房出货销售，我方只能在从我方此厂或从我方此库房交货。

3. 意外事故

如果出现意外事故，可免除我方任何合同责任，仅限于有关后果方面。

合同意义上认为的意外事故、顾客不进行追究的，有影响我们产品生产和/或储存的事件或事故、原材料或能源供应全部或部分停止、运输公司失利、火灾、自然灾害、机器破损、行政决定、法规变化、第三方事由、战争、劳资冲突(包括双方内部)及特别是罢工、交通扰乱、专断行为。我方没有任何义务从其它交替渠道采购产品。如果这类事件持续3个月以上，我方有权解除此交易。

4. 收货及赔偿要求

我方保障向顾客销售的产品满足技术性能，顾客在使用前务必了解这些技术性能。我方拒绝接受任何其它特别规定的或默任的责任，特别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销售、调整使之具备某特殊用途、或使用产品的结果。顾客承担所有与使用产品相关的风险，无论它是单独使用还是与其它产品联合使用。对使用产品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只能追究顾客的责任。只有在如果顾客保留了对第三方进行追究的权力条件下，对我方进行的任何赔偿要求，只有在顾客收到产品30天历日内提出方可有效。在同样保留条件下，如果是液体或气体产品，则缩短为8天历日期限。如果顾客在此期限提出要求，如果通过对峙检查，此要求被认为合理，我方责任仅限于替换或赔偿所要求的相关产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顾客的间接损失和/或非物质**

损失负责。如，特别是，本应得的收益减少、经营亏损、利润损失、损失商业良机、总务费用增加或预计节约降低，即使这些减少、损失、增加和/或降低是可预料的，也不例外。所有被替换或赔偿的产品都应退还给我。顾客应提供任何有关它发现的缺陷或不正常现象的证据，并为卖方提供便利，查看这些缺陷或不正常现象。

5. 付款欠缺

任何发票都以发票出具日30天为准结帐。任何发票或票据结帐迟缓，自动地不加事先催告，对从应支付日起到实际支付日这段时期，实施迟付利息，以相当于法定利息的3倍计。

i/ 不支付发票或票据、或不接受某票据，我方便不经事先催告、有权：

-解除交易规定，

-我方自行选择搁置或撤销正在执行的合同除非产品已提前付款。

ii/ 如果顾客财务状况或其国家局势严重变坏、由于主管部门原因或顾客原因发生解除或变更，我方对正

在执行的或将来的订单保留要求现付或交货前支付的权力。在以上描述的两中情况(i/和ii/)下，我方还可要求司法保留措施，顾客对此事先接受并严禁抗辩。

6.接受付款

除非另有协议，付款通过银行转帐，顾客方不得放弃这一作法。除非发票上有相反的提法，如果提前支付，不给予折价。

7. REACH法规

我们制造、进口和向市场投放符合1907/2006/CE (REACH)法规的产品。在安全数据卡片(FDS)中说明的用途，按照 REACH法规的意义适用于产品，它不得取代双方就产品特殊的技术及商务特性或已确定的应用所达成的协议。顾客一旦接收了产品便负责产品使用。在1907/2006/CE (REACH)法规范畴内，它特别负责产品使用条件符

合FDS中的相关描述。关于REACH中规定的所运输的个别中间过度装置，它应在销售前事先书面证明它符合法规第18条。**如果对我方某一或某些产品使用不当和/或非法使用，或在我方**

由于遵守有关执行REACH法规所带来的法定义务或法规而无法或不能在期限内履行义务，对我方此时无法或不能在期限内履行义务，不得追究我方责任。

8.所有权保留

特别达成，所销售的产品，所有权依然属于我方，直到收到相应于价格的全部付款为止。如果通过商务票据付款，所有权向顾客转移只有在这些票据实际支付后才实现。然而，我们允许顾客从交货起，进行任何有关这些产品的加工或销售活动，特别达成，即使在这一情况下，我方保留在任何状态下、从任何方手中、将之索回的权力。此外，从交货起，顾客负责看护并独自承受风险、无论是针对我方还是第三方。因此，顾客必须履行它作为这些产品看护人的义务，并购买保险，保险单上提及我方是所有人，并针对产品所蒙受损失和产品造成的损失保险。

9.司法分配和适用法律条款

所有关于交易的抗辩都排它性地由楠泰尔法院审理(法国，上塞纳省)。除非另有相反的规定，法国法律是唯一的适用法律。如果顾客被第三方传唤出庭，它现在就放弃届时由我方在法庭担保。特别排除1980/4/11日关于商品国际销售的联合国维也纳公约。

如果法文版综合销售条件与某翻译版本冲突，双方约定以法文版作准。

10.运输

10.1如果我方负责运输

我方妥善选择运输公司。然而，在进行此选择时，不得追究我方责任，也不得就运输服务的实施追究我方责任。在国际销售方面，我方产品按与顾客商定的方式运输。可能以最新版本的买卖双方相互义务中规定的条件中为基础。

无论是哪种运输方式，我方保留自动地、具备所有权力地、即便是在达成交易后，由顾客承担我方运输商所要求的燃料价格增长的部分。

罐槽车和罐槽车厢的特殊情况:发票所计的净重按开始称重时承认的、秤上小票所记的重量计算。租用公路运输和铁路运输设施的一次往返和在顾客工厂停车2小时(罐槽车)和48小时(罐槽车厢)的租金由我方承担。对此外补充的停置时间,我方有权将之引起的成本通过发票向顾客索取。

船舶和大驳船的特殊情况(液体、固体、气体产品):向顾客出具发票的散装运输产品净重,F类和C类买卖双方相互义务规定,是以在出发港口承认的重量计算,并记录在B/L运输单上。有关D类买卖双方相互义务规定,向顾客出具发票的散装运输产品净重,是按某独立的监督公司在交货地点承认的净重。

10.2如果顾客负责运输

船舶和/或大驳船的租用要按照我方自己的船舶外检规定。因此,我方保留毫无补偿地拒绝某些船舶和/或大驳船权力,并保留要求船舶和/或大驳船的顾客符合我方船舶外检规定的权力。

10.3运输公司提供的包装品和运输设施这一特殊情况及我方产品的储存

以下规定只涉及可重复使用的包装品和运输设施。“包装品和运输设施”特别指小集装箱、罐槽及用于已包装产品的运输单位。

我方产品使用可重复使用的包装品和运输设施向顾客交货时,重复使用的包装品和运输设施应只用于所交货产品的存储。顾客应将之维持在良好的保存状态下。为此,应对之完善地并/或根据我方提供的特别建议进行操作、排空、装卸和筹备以便归还。在归还范围内,顾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作为装货人和卸货人,遵守现行所有法规,其中特别是适用于运输的法规。

包装品和/

或运输设施应由顾客在我们之间事先确定的期限内,归还到双方一致同意的地点。如未确定期限,则一旦排空货物,便归还。如果通过海运,

顾客应选择我方事先挑选的船舶装备。超过上述期限,1)顾客应向我

方支付赔偿,金额相当于我方由于容器不能提供使用而承担的所有费用(租金、管理费.....)的总和再加10%。2)这一赔偿直至包装品和/

或运输设施返回指定收件人处。3)从交付产品起逾期12个月,我方保留

拒绝接受您方归还相关容器的权力,并执行第4)条。4)如果发生丢失、破坏和/或包装品和/或运输设备不归还,我方保留向顾客要求赔偿我方购买替代所用包装品或运输设施的金额,并赔偿所有与此替代相关的所有直接和/或间接费用。5)所支付的所有赔偿都彻底地、自动地由我方全权所有。6)包装品或运输设施的运输费、修理费或替代费都由顾客负责,顾客对这些物资的破坏和销毁负责。

10.4转让的包装品

如果包装品成为顾客的所有物,顾客承诺在得到允许的处理分公司销毁,如果再度使用,要在上面去除原所有者的名称。有关这些包装品的销毁或再度使用,顾客独自对其后果负责。

10.5由顾客提供的包装品

对用于接收产品的包装品的选择和质量,顾客独自负责,并承诺提供符合现行法规及卖方所提出的专门要求的包装品。

这些综合交易条件在ARKEMA网站上也可查询,有多种语言版本:

<http://www.arkema.com/cgv>

© ARKEMA 集团 2009/5 月